

关于 2019-2021 年度邵阳县税务局税务 保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国富湘专审字〔2022〕022 号

邵阳县财政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2 年 8 月开展 2019-2021 年度邵阳县税务局税务保障经费绩效评价工作。

运用“邵阳县税务部门经费成本效益分析评价指标”标准，通过工作组深入邵阳县税务局各部门及工作现场进行实地核查，并查看邵阳县税务局项目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核实辅证材料等，对邵阳县税务局各经费支出进行客观评价，可考察总分为 100 分，本项目最终得分 87 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实际拨付情况.....	2
(三) 项目具体内容.....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标.....	3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绩效评价原则.....	3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五) 绩效评价依据.....	4
三、项目资金情况.....	4
(一) 资金拨付情况.....	4
(二) 资金支出情况.....	5
(三) 资金管理情况.....	6
四、资金支出审查情况.....	7
(一) 邵阳县税务局近三年人员情况.....	7
(二) 邵阳县税务局近三年地方财政资金税务保障经费支出情况.....	7
五、成果及效益情况.....	10
(一) 银行账户开立情况.....	10
(二) 近三年税费收入情况.....	10
(三) 近三年减税降费情况.....	11
(四) 近三年纳税服务提质增效情况.....	11
(五) 税收征管转型扩面情况.....	12
六、存在的问题.....	12
(一) 资金预算编制流程不规范.....	12
(二) 绩效考核评估奖励依据不充分.....	13
(三) 税收基数完成奖为平均支付, 未制定绩效考核办法.....	13
(四) 人员需进一步优化配置.....	13
七、改进措施及建议.....	13
(一) 完善相关部门预算流程, 合理规划资金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3
(二) 严格统一执行各级考核评估及奖惩通知的奖励标准.....	14
(三) 制定与绩效奖励相匹配的绩效考核办法.....	14
(四) 优化各股室及部门的人员配置.....	14
八、绩效评价结果.....	15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西大门社区金星南路300号公园道大厦1127室

电话：0731-84322319 邮政编码：410006

关于 2019-2021 年度邵阳县税务局税务保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国富湘专审字（2022）022 号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邵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邵财绩〔2022〕3号）等文件精神，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接受邵阳县财政局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县税务局 2019-2021 年税务保障经费支出责任及取得的效果开展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适用于邵阳县税务局 2019-2021 年税务保障经费支出（以下简称“项目”）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所称的支出，是指 2019-2021 年邵阳县财政局安排的税务保障经费支出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提到：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加快建立现

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解决好绩效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同时提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邵阳县税务局 2019-2021 年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充分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管理的支持作用，合理安排各项税收管理工作，完成税收任务，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和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构建和谐税企关系，提高企业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人满意度，形成顺畅的协税护税综合治税机制。

（二）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实际拨付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项目	预算资金	拨付资金
2019 年税务保障经费	3,226.46	3,225.76
2020 年税务保障经费	3,251.52	3,251.50
2021 年税务保障经费	3,616.28	3,616.26
合计	10,094.26	10,093.52

（三）项目具体内容

由邵阳县财政局拨付的税务保障经费，主要用于维持税务部门正常运转所需基本支出和开展专项业务工作所需项目支出，按时为在职工、离退休及干部遗属发放津贴补贴、奖金、缴纳社保、职业年金、公积金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履行税收征管职责所需项目支出；以及完成地方党委政府交办工作所需项目支出和其他必要的项目支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 2019-2021 年税务保障经费支出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全面反映项目支出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是否落实地方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地方信息共享平台和征管体系、文明城市创建等；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明确、可衡量。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邵阳县税务局 2019-2021 年税务保障经费支出责任及取得的效果开展进行可靠的绩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旨在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得出关于项目的初步结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修正性建议，以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实现财政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是税务部门领导体制、运行机制、管理方式、职能职责的一场深刻变革，是执法和服务标准、业务流程等方面的集成创新。2019-2021 年邵阳县财政共安排税务保障经费 10,093.5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补助经费支出及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地方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和征管体系等方面工作所需支出，本次评价对邵阳县税务局 2019-2021 年税务保障经费支出使用全额检查。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邵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邵财绩〔2022〕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印发《湖南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行〔2019〕2号）、邵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县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邵政办发〔2019〕69号）等相关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的相结合的方式，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在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阅读资料、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等方法，从支出预算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绩效情况等五个方面深入项目，据此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个角度系统科学的反应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五）绩效评价依据

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国家、省（市）等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中发〔2018〕34号）、（财预〔2020〕10号）、（湘办发〔2019〕10号）、（湘政办发〔2020〕12号）、（湘政发〔2021〕14号）、（湘财绩〔2020〕7号）、（邵财绩〔2022〕3号）、（财行〔2018〕305号）、（湘财行〔2019〕2号）、（邵政办发〔2019〕69号）等，同时参考项目前期收集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现场全部过程资料。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资金拨付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印发《湖南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行〔2019〕2号）、邵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县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邵政办发〔2019〕69号），2019-2021年邵阳县财政共安排税务保障经费10,093.52万元，邵阳县税务局共收到保障经费9,786.87万元，其中：（1）直接拨付至公

安局代征碎石场资源税手续费资金 101.76 万元，（2019 年拨付 27.70 万元，2020 年拨付 36.60 万元，2021 年拨付 37.46 万元）；（2）直接拨付至长乐伏溪村长阳村基础设施资金 80.00 万元；（3）未直接拨付的扣减市审计多拨 2017 年征收经费 124.89 万元；三项合计 306.65 万元。经调整后，邵阳县税务局实际收到资金 9,786.87 万元。

序号	项目	财政拨付资金	直接拨付第三方资金	税务局实到资金
1	2019 年税务保障经费	3,225.76	152.59	3,073.17
2	2020 年税务保障经费	3,251.50	36.60	3,214.90
3	2021 年税务保障经费	3,616.26	117.46	3,498.80
小计		10,093.52	306.65	9,786.87

（二）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查看邵阳县财政局统计的资金拨付明细情况，其中税务增量资金涉及次年拨付的情况，该资金的财政拨付统计口径为当年，税务资金支出归属统计口径为次年，两者存在时间差异，本次统计口径调整至税务资金支出口径，便于利用税务局的部门账务支出记载及决算数据进行支出分析，并进行相应调整说明。

根据查看邵阳县税务局的账务记载及填制的“2019-2021 年度邵阳县税务部门地方经费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账务记载中地方财政资金除了拨付税务保障经费之外，还有少量其他财政资金拨付，邵阳县税务局对于地方财政资金为统一核算，未明细进行区分，本次对除税务保障经费之外的其他财政资金进行总额调整说明，并入本次披露的支出总额中，以下为本次税务保障经费支出资金调整说明。

1. 税务保障经费跨年拨付调整说明

- （1）2019 年收到归属于 2018 年的保障经费资金 447.60 万；
- （2）2020 年收到归属于 2019 年 4 季度保障经费及增量资金 626.87 万元；
- （3）2021 年收到归属于 2020 年增量资金 334.90 万元；
- （4）2022 年收到归属于 2021 年增量资金 406.00 万元。

2. 据查看邵阳县税务局账务记载及部门决算报表，账载及统计的由邵阳县财政局拨付的资金支出中，包含有以下几项非税务保障经费，因支出账未独立区分，支出总额含有以下几项地方财政资金，调整说明如下：

- （1）2019 年收到由邵阳县财政拨付的其他经费资金 4.00 万元；

- (2) 2020 年收到的采石整治工作经费 90.21 万元；
- (3) 2020 年收到的其他市局拨付 3.15 万元；
- (4) 2021 年收的由邵阳县财政拨付的一房一价系统资金 180.00 万元；
- (5) 2021 年由市局拨付的其他资金 34.00 万元（实到 50.00 万元，其中 16 万元转为置换收入）；

3. 支出经费中含有的其他调整

- (1) 2019 年期初结余资金 878.38 万元；
- (2) 2019 年期末结余资金 216.74 万元；
- (3) 2020 年上交服装费 18.80 万元；
- (3) 2019 年经核对后的尾差 0.2 万元；

4. 由邵阳县财政局拨付的退回邵阳县国税局购地款 494.60 万元，由 2020 年保障经费中扣减，该资金实为往来资金，不包含在保障经费支出中。

5. 经过核对实际收到资金，2020 年财政统计数据中属于税务保障经费基数部分的金额为 2,916.60 万元，邵阳县税务局实际收到的属于税务保障经费基数部分的金额为 2,931.20 万元，2020 年实际多拨付税务保障经费基数部分的金额为 14.60 万元；

6. 2020 年经费支出四舍五入尾数差异 0.01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支出名称	税务局实到资金	调整	总支出资金
1	2019 年税务保障经费	3,073.17	486.57	3,559.74
2	2020 年税务保障经费	3,214.90	103.26	3,318.16
3	2021 年税务保障经费	3,498.80	142.90	3,641.70
小计		9,786.87	732.73	10,519.60

注：

2019 年调整金额 $486.57 = -626.87 + 447.60 + 4 + 878.38 - 216.74 + 0.20$

2020 年调整金额 $103.26 = 626.87 + 90.21 + 3.15 + 216.74 - 18.80 - 334.90 - 494.60 + 14.60 - 0.01$

2021 年调整金额 $142.90 = 334.90 - 406.00 + 180.00 + 34.00$

（三）资金管理情况

邵阳县税务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县税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邵县税发〔2019〕14 号）文件，对各专项资金进行统一核算管理，与日常业务收

支划清界限，不进行相互占用；建立了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责任制，明确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在资金的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并对各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监督。

四、资金支出审查情况

邵阳县税务局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按项目资金申报计划执行，自有资金同步配套，由财务股负责跟踪、监控专项资金的全程使用，定期进行资金使用的汇总、分析。专项资金项目完毕及时依规定办理财务结算，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完整。

（一）邵阳县税务局近三年人员情况

项目	年初人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人数	年均人数
2019 年在职人员	184.00	2.00	10.00	176.00	180.00
2019 年退休人员	78.00	9.00	1.00	86.00	82.00
2019 年长聘人员	4.00			4.00	4.00
2019 年临聘人员	82.00			82.00	82.00
2019 年小计	348.00	11.00	11.00	348.00	348.00
2020 年在职人员	176.00	5.00	4.00	177.00	177.00
2020 年退休人员	86.00	3.00	4.00	85.00	86.00
2020 年长聘人员	4.00			4.00	4.00
2020 年临聘人员	82.00			82.00	82.00
2020 年小计	348.00	8.00	8.00	348.00	348.00
2021 年在职人员	177.00	8.00	13.00	172.00	175.00
2021 年退休人员	85.00	1.00	4.00	82.00	84.00
2021 年长聘人员	4.00			4.00	4.00
2021 年临聘人员	82.00			82.00	82.00
2021 年小计	348.00	9.00	17.00	340.00	344.00

注：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年均人数计算时存有小数，四舍五入为整数列示。

（二）邵阳县税务局近三年地方财政资金税务保障经费支出情况

1. 由地方财政资金拨付的税务保障经费，支出主要分为两类，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9 年税务保障经费			
工资及福利支出	2,619.58		2,619.58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3	668.06	721.8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7.89		157.89
资本性支出	33.00	27.38	60.38
2019 年税务保障经费小计	2,864.30	695.44	3,559.74
2020 年税务保障经费			
工资及福利支出	2,339.91		2,339.91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	799.64	804.2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9.36		139.36
资本性支出	7.61	27.08	34.69
2020 年税务保障经费小计	2,491.44	826.72	3,318.16
2021 年税务保障经费			
工资及福利支出	2,453.35		2,453.35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21	934.2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0.37		220.37
资本性支出		33.77	33.77
2021 年税务保障经费小计	2,673.72	967.98	3,641.70
合计	8,029.46	2,490.14	10,519.60

2. 基本支出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工资及福利支出				
津贴补贴	2,152.78	1,913.89	1,891.70	5,958.3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96	53.86	55.58	224.40
职业年金缴费	36.88	20.34	27.44	84.6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83	63.95	20.58	148.3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8	2.38	81.00	83.7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1	1.93	1.77	6.11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住房公积金	229.97	283.56	316.33	829.8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7		58.95	77.32
工资及福利支出小计	2,619.58	2,339.91	2,453.35	7,412.84
商品和服务支出				
会议费	23.15			23.15
公务接待费	23.98			23.9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0	4.56		11.26
商品和服务支出小计	53.83	4.56		58.3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退休费	80.20	53.32	138.04	271.56
抚恤金	1.66			1.66
生活补助	46.51	39.90	34.60	121.01
医疗费补助	29.52	45.54	34.40	109.4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0	13.33	13.9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小计	157.89	139.36	220.37	517.62
资本性支出				
专用设备购置		7.61		7.61
公务用车购置	33.00			33.00
资本性支出小计	33.00	7.61		40.61
合计	2,864.30	2,491.44	2,673.72	8,029.46

注：（1）以上基本支出中不包含 189 万/年的大厅临聘人员及运营支出；不包含其他临聘人员费用；包含 4 名长聘人员的工资费用。

（2）工资及福利支出中的津贴补贴，主要为在职人员由地财资金支出的津贴补贴及奖励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中的生活补助，主要为退休干部慰问费、遗属补助、老干部住院慰问费等。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中的医疗费补助，主要为离休老干部刘邵行先生的医药补助。

3. 项目支出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120.99	186.45		307.44
印刷费	28.84	58.06	64.82	151.72
邮电费	16.71	33.62	7.01	57.34
差旅费	68.07	32.54	30.82	131.43
维修（护）费	54.82	57.81	85.12	197.75
培训费	19.00	11.91	16.90	47.81
劳务费	147.88	155.10	258.84	561.82
其他交通费用	4.45	0.36		4.81
手续费	23.07			23.0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23	263.79	470.70	918.72
商品和服务支出小计	668.06	799.64	934.21	2,401.91
资本性支出				0.00
办公设备购置	26.19	27.08	5.71	58.98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8.06	28.06
专用设备购置	1.19			1.19
资本性支出小计	27.38	27.08	33.77	88.23
合计	695.44	826.72	967.98	2,490.14

五、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银行账户开立情况

邵阳县国税局经批准共开立两个银行账户，分别为：（1）基本存款账户，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 85300311000003171；（2）专用存款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 1906026029020113603。

（二）近三年税费收入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邵阳县税务局通过制定组织收入工作考核办法，将收入计划层层分解，做到人人头上有任务，个个肩上有压力，形成收入任务统筹协调，齐抓共管的良好机制，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确保收入任务的顺利完成。

2019 年完成税费收入 13261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70035 万元（县级地方

收入 32925 万元）、社保基金收入 59232 万元、非税收入 2973 万元、工会经费 370 万元。

2020 年完成税费收入 155616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69724 万元（县级地方收入 33550 万元）、社保基金收入 80710 万元、非税收入 2989 万元、工会经费 394 万元。

2021 年完成税费收入 18694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81210 万元（县级地方收入 40813 万元）、社保基金收入 99838 万元、非税收入 5001 万元、工会经费 441 万元。

（三）近三年减税降费情况

由县政府牵头正式行文，邵阳县税务局设立专项减税降费工作组，深入企业了解纳税人需求，聚焦纳税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不断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推出“靶向性”服务和“滴灌式”辅导，打好惠企政策“组合拳”，助企纾困解难，持续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做到应退尽退、应免尽免、应抵尽抵、应缓尽缓。2019 年减税降费为 5979 万元，2020 年减税降费为 5759 万元，2021 年减税降费为 16104.92 万元，税缓政策出台后，截至 2021 年底，共办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 1300 余万元。

（四）近三年纳税服务提质增效情况

通过组织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进一步加强税收诚信体系建设，提高纳税人的荣誉感和税法遵从度，深化银税互动，依守信激励原则，积极向各银行推荐纳税信用良好的企业，帮助信用良好的企业解决融资难题，2019 年通过税银互动平台凑成 20 家企业贷款 1630 万元，2020 年通过税银互动平台凑成 31 家企业贷款 2611.20 万元，2021 年通过税银互动平台凑成 64 家企业贷款 5848.40 万元。

通过推广预约办税和非接触式办税，调整办税服务厅功能区域，扩大自助办税区域，增加自助办税终端，引导纳税人线上办税、自助办税。目前，已有 233 项涉税事项已实现网上办理，自助设备从零增加到 3 台自助终端、6 台自助电脑，线上办税率从 9.2% 增加至 91.52%。2019 年推出 4 类 15 项 70 条便民办税服务措施，2020 年推出 4 类 25 项 84 条便民办税服务措施，2021 年推出 33 项 115 条便民办税服务措施。

通过开展全方位、多渠道税收宣传，帮助纳税人对税收政策应知尽知，不断提高税法遵从意识。（1）近三年，邵阳县国税局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 万余份；（2）在每年 4 月的税收宣传月组织税企座谈会、税务干部进企业、税法进校园等活动宣传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便民办税措施等；（3）近三年，共举办 13 期纳税人学校，向参加培训的 2000 多户企业广泛宣传税费政策。

（五）税收征管转型扩面情况

按照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和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事前审核向事中事后监管、固定管户向分类分级管户、无差别管理向风险管理、经验管理向大数据管理转变。

与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创新缴费方式，形成征缴合力，将非税收入统筹纳入税务部门日常征收全过程，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之间联动抓的工作制度，确保非税收入划转接得住、收得好，保证应收费款平稳有序征收入库。

抽调业务骨干，精心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工程建设税收管理，提高项目工程建设税收管理质量，实现征纳和谐、以票控税的大征管格局。

积极开展财税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推进政府内部信息共享，打破部门信息分割，增强财税征管合力，规范税收征管行为，打造廉价高效的税收征管体系。通过财税平台引入信息共享数据，经应用端综合有效分析税源结构、税源总量，有效堵塞税收漏洞。

通过加强“互联网+不动产纳税”平台建设，解决二手房交易过程中非住宅繁琐的评估程序、办税等待时间较长、开票入库复杂、不动产交易评估系统导入金三申报等难点问题，自平台上线以来，已有 946 户使用此平台，涉税金额达 1776.47 万元。

六、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预算编制流程不规范

据查看相关的预算资料，邵阳县税务局预算主要由财务股依据往年的数据，结合税务保障经费的基数资金和增量资金完成，未由各科室依据实际需求，自下而上汇总编制预算，导致预算费用不能与实际需求相衔接。

（二）绩效考核评估奖励依据不充分

据查看账务记载，2021年邵阳县税务局被评为绩效考核优秀单位，在依据相关县级标准支付考核奖励的情况下，又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人事处《关于进一步规范财税收入征管奖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放2021年绩效考核奖励。《关于进一步规范财税收入征管奖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提及：发放标准为在中央规范奖励性津贴补贴意见出台前，暂按以下标准来掌握（标准为每月3000元/人），该奖励的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保障经费，未查看到相关地方性文件。

（三）税收基数完成奖为平均支付，未制定绩效考核办法

据查看2019年7月30#凭证，支付2018年10-12月税收基数完成奖（2000元/月/人）及增长目标完成奖（1000元/月/人），两项合计支付9000元/人，据查看（邵财税发〔2017〕03号）文件，其中第3点提及：国税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建立切实可行的组织收入考核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健全的奖励、激励机制，不得实行平均主义，经查看2019年7月30#凭证，该奖励为人均3000元/月*3个月=9000元/人，未见相关组织收入考核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为人均发放，未严格执行（邵财税发〔2017〕03号）文件的考核要求。

（四）人员需进一步优化配置

据与相关人员了解，国地税机构合并后，原计划由邵阳县财政拨付189万/年，补充大厅的临聘工作人员45人的基本支出，而实际临聘人员为82人，高于原计划人数，超出部分由地方财政的税务保障经费中支出。

七、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完善相关各部门预算流程，合理规划资金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我国处于市场经济转型阶段，针对财政预算支出结构来说，应进一步优化，做到该财政承担的，予以满足，反之要坚决退出，解决财政“越位”和“缺位”情况，确保财政预算职能归位，实现预算工作的统一管理。

编制预算是财政资金管理的基础和前提，编制方法合理与否直接影响预算质量，因此完善预算编制是提高财政资金管理质量的有效手段。首先需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内容，积极实施零基预算方法；其次细化各个预算环节，确保每个步骤内容都要明确、清晰；再其次需减少重复支出现象的发生，合理分配资金，最大

限度上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编制预算时应加强预算项目的前期评估论证，充分研究项目的可行性，根据项目执行条件及实际需求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根据国家现有的经费政策和规定，测算本部门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参考预算年度所有因素和事项，分轻重缓急测算每一级科目支出需求，合理规划资金。

（二）严格统一执行各级考核评估及奖惩通知的奖励标准

国家推行的政府绩效管理、考评工作，是提高政府行政效率、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出，考评政府及其部门和工作人员在政治、经济、社会、节能、生态文明等多个方面履职尽责情况。

应严格按照各通知的考评结果发放考评奖励，不得擅自突破奖励标准；奖励金额的支付通常受资金的拨付时间影响，存在一个奖项分批次支付，应仔细核对各奖励已支付的情况，依据标准严格执行奖励支付。

（三）制定与绩效奖励相匹配的绩效考核办法

尽管税务机关各部门的职能不同，但对一些共性的指标必须坚持统一的原则，对常规的、普通的、循环往复的日常工作设立统一的考核标准，对一些临时性、差异性的工作岗位，需根据岗位自身实际进行绩效指标设计，紧密结合基层工作设立个性化指标，不宜机械承接上级下达的工作目标。考核标准的设定要遵循目标管理（SMART）原则，合理分配分值，体现导向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做到结果指标与过程指标、一般性指标与特殊性指标相结合，利用考核标准及对应分值，合理分配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以绩效奖励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其分配方式，建立健全鼓励机制。分配方法要与考评结果相衔接，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实现自主灵活的分配方式。贯彻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要防止重复按岗位进行分配，也要防止平均主义，要做到奖优罚劣，奖勤罚懒，充分发挥绩效奖励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导向作用。

（四）优化各股室及部门的人员配置

人力资源管理是一个系统的过程、整合的过程、动态的过程，核心是要解决人与工作、人与人、人与组织的动态匹配关系，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化组合。在现代管理系统中，人事匹配度已经成为衡量管理现代化、科学性、有效

性的一个重要指标。

优化人员配置，充实管理力量，按照管理力量与担负任务相匹配、管理效能最大化的原则，合理确定机关和基层、综合部门和业务部门、管理一线征管查各环节的人员比例；进一步细化岗责标准、重组征管业务、简化工作环节、优化业务流程、密切征管查各环节之间、各部门之间的业务衔接和协调配合；进一步优化人员组合，充实管理人员，优先保证对大企业、城区税源和流失风险大的税源的控管；加强业务部门间的协调和配合，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劳动和无效劳动，切实为基层减负，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

八、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关于开展 2019-2021 年度税务保障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邵财绩〔2022〕8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邵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邵财绩〔2022〕3 号）等相关文件，通过综合分析，2019-2021 年税务保障经费拨付及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7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次为良（详见附表）。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运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09 月 27 日

邵阳县税务部门经费成本效益分析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要点备注	考核说明	评分	
经费预算	20	预算程序	5	合规性	5	预算是否按程序报批	1、年度预算首先是由县税务局各科室按人员配备、业务目标编制； 2、财务部门将科科室年度预算表汇总形成预算文件进行报批；	年度预算汇总表是否依据科室编制提供，否扣3分；预算表未交由县人大审批扣2分。	2	预算主要由财务股依据往年的数据完成，未由各科室提交预算情况。
		预算指标	0	科学性	10	经费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3、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是否与建设地方信息共享平台和征管体系相关；	每项经费（人力支出、商品服务采购、资本性支出及企业补助等）立项无依据扣2分，扣完为止。	8	人员津贴费用的立项来源不充足，部分为县税务局内部文件、邵阳市税务局文件。
				合理性	5	预算经费是否依据人员配备及工作量相符	项目保障经费预算基数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项目保障经费预算经费依据是与工作内容相适应，不适应，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人员配置中临聘人员较多。
经费使用	60	资金管理	6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	县财政局拨付资金是否专户管理；支出费用是否经过财政部门审批；是否实行专款专用	1、是否设立专户； 2、费用支出是否经过县财政审批； 3、是否按保障财行[2018]305号文件使用经费，有无挪用、挤占等地方保障经费行为； 4、商品及服务采购是否经过政府采购平台公开招标	未设专户扣5分；费用支出未经过县财政审批扣5分；存在挤占、挪用发现一项扣5分，未经过公开招标资本性支出每发现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35	部分津贴费用未经县财政审批。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县税务局是否对地方财政拨付资金建立了相应管理制度	1、是否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制度是否完善、能否达到管理目的。	未建立则扣10分，扣完为止。制度欠完善一处扣1分。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是否已按管理制度执行	每笔经费是否按制度使用；	未按制度使用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8	津贴支出未按相关的通知文件执行。
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5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影响和效果	考察减税降费政策宣传辅导项目实施，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作用。	县税务局随机检查区域内企业税负，税负增高则扣5分。	5	
				社会效益	5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考察县级经费，对保障干部队伍收入稳定，促进税收工作健康发展的作用。	保障干部队伍离职率超过10%，则扣5分	5	
				可持续影响	5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	纳税人减税降费政策知晓程度。考察项目对税收收入同地区经济发展的作用。	是否制订符合当地政策优惠制度，未制订扣1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影响认可程度	考察税务系统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考察受益企业、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检查区域内企业对办税人员服务满意程度，受训增不满意度达10%的扣2分。	5	
合计									8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Q0E18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负责人 王运莲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企业资本验证；代理记账服务；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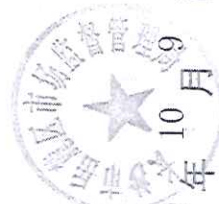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西大门社区金星南路300号公园道大厦1126号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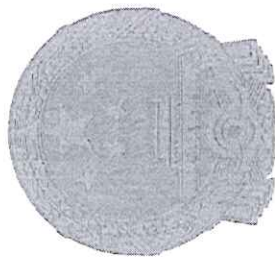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30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负责人: 王运莲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西大门社区金星南路300号公园道大厦1126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744301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2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01月15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王延强
Full name: 王延强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9-01
Date of birth: 1977-09-01
工作单位: 湖北中德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北中德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709010568
Photo an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ubei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CPA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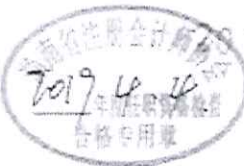
Hubei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2015.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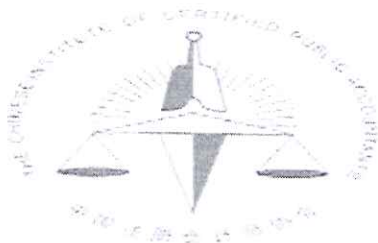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003310017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31001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6 月 13 日



2019.4.16



姓名 代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5-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8505244024
Identity card No.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74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